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4年3月7日關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有關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委任楊駿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於2014年5月6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關於楊駿等四人任職資格的批覆》(渝銀監復【2014】40號)，核准楊駿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楊駿先生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以及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自核准之日2014年4月28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楊駿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的個人資料，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4年1月21日的通函。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準確。

張衛國博士、韓德雲先生及孫芳城博士自2014年4月28日起退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張衛國博士卸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韓德雲先生卸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孫芳城博士卸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楊駿先生被選舉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

員會委員；靳景玉博士被選舉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孔祥彬先生被選舉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彭果先生被選舉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張衛國博士、韓德雲先生及孫芳城博士分別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其退任而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之事項。本行對張衛國博士、韓德雲先生及孫芳城博士在任職期間為本行董事會工作做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鑒於上述董事變動，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如下：

審計委員會：

王彭果(主席)、鄧勇、呂維、李和、杜冠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靳景玉(主席)、楊駿、呂維、王彭果、孔祥彬

提名委員會：

靳景玉(主席)、楊駿、呂維、王彭果、孔祥彬

戰略委員會：

甘為民(主席)、冉海陵、倪月敏、黃漢興、楊駿、向立、覃偉

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

黃漢興(主席)、冉海陵、倪月敏、詹旺華、靳景玉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孔祥彬(主席)、靳景玉、王彭果、李和、杜冠文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和(主席)、甘為民、冉海陵、詹旺華、杜冠文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